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65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自报严海俊，男，1978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金华市。

辩护人杨贇，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6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严海俊犯诈骗罪，于2021年4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宋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严海俊及其辩护人杨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4月1日，被告人严海俊谎称自己有口罩货源，骗取被害人沈某某货款共计人民币25.46万元，后将上述钱款用于个人消费。2020年12月30日，被告人严海俊被公安机关依法抓获。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了被害人陈述，相关合同、银行交易明细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等书证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严海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人民币25万余元，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严海俊辩称涉案钱款并非被害人向其购买口罩的货款；其于2020年4、5月已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归还被害人1万元(人民币，下同)。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本案认定严海俊构成诈骗罪的证据不足。

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1日，被告人严海俊谎称自己有口罩货源，骗取被害人沈某某货款共计24.46万元，后将上述钱款用于个人消费。

2020年12月30日，被告人严海俊被公安机关依法抓获，其到案后曾如实供述，后又否认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被害人沈某某的陈述、辨认笔录及相关微信聊天记录证实，严海俊是盖资(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资公司)的老板，二人于2018年认识。2020年1月，沈所在的珐布罗(宁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布罗公司)与上海荷力宝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力宝公司)签订一次性医用口罩购销供需合同，后因疫情全面爆发，导致珐布罗公司无法按期交货。沈便主动找到严海俊，严表示有口罩货源可以拿到口罩，但要求先支付一部分货款。2020年3月底，沈转账25.46万元至盖资公司。次日，严称钱被银行冻结了，且迟迟未交货。沈多次要求退款未果，直至2020年11月报警。

2、货物购销供需合同证实珐布罗公司与荷力宝公司于2020年1月5日签订一次性医用口罩购销供需合同的事实。

3、相关银行账户明细证实，沈某某于3月30日向盖资公司转账25.46万元，2020年4月4日，严海俊通过支付宝向沈某某转账1万元，后严海俊将其余款项分多次转入其个人账户。

4、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相关微信聊天记录、转账等证实，被告人严海俊个人消费情况。

5、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证实被告人严海俊的到案情况。

6、被告人严海俊的供述，被告人严海俊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安机关制作的笔录证实，其是盖资公司的法人，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类介绍业务。2020年3月30日，沈某某向盖资公司转账25.46万元，用于订购口罩熔喷布。盖资公司当时并没有定熔喷布的渠道，其当时只是想找个理由周转一下资金，等之后有项目获取咨询服务费了，再退还给对方。其将上述钱款从公司账户转入其华夏银行个人账户，后用于个人消费，其于2020年4月归还对方1万至2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严海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4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告人严海俊对涉案钱款性质的辩解，及其辩护人提出认定严海俊构成诈骗罪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在案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实被告人严海俊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被害人财物，用于个人消费，非法占有的故意明显，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被告人严海俊对涉案钱款性质的辩解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不符，且无其他证据佐证，故被告人严海俊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解、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严海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黄	蒹	莹
审	判	员	金	俊	德
		人民陪审员	火	翠	仙
书	记	员	韩	枫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